

证券代码：832474

证券简称：卓越鸿昌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 1.2 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为 350500400009145。</p>	<p>第 1.2 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8691396X9。</p>
<p>第 2.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混凝土砌块成型装备、沥青搅拌装备、破碎装备、楼板机装备、生活垃圾再生装备等建材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、制造；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开发、制造；装备零部件、混凝土成型模具的制造；及上述相关配套的技术服务。（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，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）。</p>	<p>第 2.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混凝土砌块成型装备、沥青搅拌装备、破碎装备、楼板机装备、生活垃圾再生装备等建材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、制造；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开发、制造；装备零部件、混凝土成型模具的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；及上述相关配套的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批</p>

	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第 7.11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	第 7.11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，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6日